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0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显示,其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袁伍妹在上述期间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6%(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号)。故合并计算,在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和袁伍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9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按照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西阳县板溪镇轻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日-2023年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袁伍妹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3日		
股票简称	陕西金叶	股票代码	0008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合计	1,097.7	1.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4,939.50	6.43	3,842	4.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9.50	6.43	3,842	4.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	13.91	10,691.01	13.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91.01	13.91	10,691.01	13.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袁伍妹	0.2	0.0002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2	0.0002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5,630.71	20.33	14,533.01	1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30.71	20.33	14,533.01	1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重庆金嘉兴和袁伍妹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均属于二者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中所示减持计划内,截至本公告日,未有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二者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2. 重庆金嘉兴和袁伍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二者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0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嘉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金嘉兴持有公司股份38,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重庆金嘉兴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3年1月16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重庆金嘉兴出具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金嘉兴于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数21,185,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重庆金嘉兴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26日-2023年1月16日	5.87	10,538,417	1.37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4日-2023年1月16日	5.55	10,647,000	1.39
合计			5.71	21,185,417	2.76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金嘉兴	合计持有股份	59,605,417	7.75	38,420,000	4.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05,417	7.75	38,420,000	4.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重庆金嘉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金嘉兴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重庆金嘉兴减持股份事项属于其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金嘉兴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重庆金嘉兴出具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0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到期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1号)。根据公司股东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重庆金嘉兴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600,000股,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5.80%。

2022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75号),根据股东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时间过半。重庆金嘉兴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10,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已到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现将股东重庆金嘉兴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6日,股东重庆金嘉兴在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185,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重庆金嘉兴	集中竞价	2022年8月26日-2023年1月16日	5.87	10,538,417	1.37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4日-2023年1月16日	5.55	10,647,000	1.39
合计			5.71	21,185,417	2.76

股东重庆金嘉兴是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5.22元/股—6.59元/股。

(二)股东减持计划内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金嘉兴	合计持有股份	59,605,417	7.75	38,420,000	4.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05,417	7.75	38,420,000	4.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重庆金嘉兴上述减持计划已到期,其在减持计划内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

2.股东重庆金嘉兴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公司已就其减持计划内减持股份相关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重庆金嘉兴与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及袁伍妹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计划内减持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该函,股东重庆金嘉兴因业务发展需要,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420,000股(含),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3.0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重庆金嘉兴持有公司股份38,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根据股东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此次减持计划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拟减持股份来源为2017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3,420,000股(含),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3.05%。

2.股东重庆金嘉兴此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未来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点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3. 本次股东重庆金嘉兴拟减持的股份性质为流通股,与其此前已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无相关冲突。

(三)相关风险说明

1.针对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股东重庆金嘉兴将根据公司股票股价及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股东重庆金嘉兴与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股东重庆金嘉兴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3—002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朱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朱解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朱解先生简历

朱解,男,朝鲜族,198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供销集团中合置业有限公司法务企管部经理,中国供销集团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综合管理中心总监,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3-003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中国化工大厦8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809,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梁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744,824	99.9793	64,502	0.020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驰	312,661,526	99.9527	是
2.02	李勇	312,661,526	99.9527	是
2.03	康建忠	312,661,526	99.9527	是
2.04	郑智	312,661,526	99.9527	是
2.05	李晓旭	312,661,526	99.9527	是
2.06	赵纪峰	312,661,526	99.9527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马战坤	312,661,526	99.9527	是
3.02	何斌辉	312,661,526	99.9527	是
3.03	孙凌玉	312,661,526	99.9527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冯建国	312,661,526	99.9527	是
4.02	唐晖	312,661,526	99.952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6,270,875	99.7550	64,502	0.2450	0	0.00
2.01	张驰	26,197,577	99.4767				
2.02	李勇	26,197,577	99.4767				
2.03	康建忠	26,197,577	99.4767				
2.04	郑智	26,197,577	99.4767				
2.05	李晓旭	26,197,577	99.4767				
2.06	赵纪峰	26,197,577	99.4767				
3.01	马战坤	26,197,577	99.4767				
3.02	何斌辉	26,197,577	99.4767				
3.03	孙凌玉	26,197,577	99.4767				
4.01	冯建国	26,197,577	99.4767				
4.02	唐晖	26,197,577	99.476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晔女士、吴谦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汪梅方董事长。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9,574,7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8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1,537,2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99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8,037,4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905%。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36,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3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36,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3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陈文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编号	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股)	占表决票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俊	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	299,433,162	99.95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794,490	84.87	
1.02	贾蕾	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	299,433,162	9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794,490	84.87	

议案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俊先生、贾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表决结果,张俊先生、贾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33,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7%;反对1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732%;反对14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268%;弃权0股。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陈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莉莉、陈文柱

(三)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汪梅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为保障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 范高效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汪梅方、贾蕾、吴乐峰、冀志斌、杜鹏五人组成,召集人汪梅方。

2.提名委员会由孙晋、余国杰、杜鹏、汪梅方、张俊五人组成,召集人孙晋。

3.审计委员会由余国杰、孙晋、冀志斌、杜鹏、汪梅方五人组成,召集人余国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冀志斌、孙晋、余国杰、杜鹏、贾蕾五人组成,召集人冀志斌。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009,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5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舒振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邹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荣春、丁号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洪志勤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敏未能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20,400	54.8170	82,689,039	45.183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055,800	99.9501	10,000	0.049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张竞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98,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湘财股份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40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上述股东受同一实控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308,5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经营发展需要,湘财股份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8,155,000	14.65%	协议转让取得:298,155,000股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405,400	0.51%	协议转让取得:10,405,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98,155,000	14.65%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5,400	0.51%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
	合计	308,560,400	15.1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0,000股	不超过:1.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0股	2023/2/14-2023/8/13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经营发展需要

上述股东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9元/股,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湘财股份出于经营发展需要考虑自主决定。湘财股份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湘财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3-00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3日及2023年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月12日、2023年1月13日及2023年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